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〇一四年八月

目 录

一、会议议程	3
二、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4
三、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逐项表决）	6
四、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8
五、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9
六、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	10
七、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12
八、关于公司与巨化集团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13
九、关于公司与巨化集团公司（含下属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15
十、关于批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涉及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	20
十一、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和评估结论的合理性、评估方法的适用性等问题的意见的议案	21

会议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8月29日上午9：30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8月29日上午9：30—11：30

下午13：00—15：00

会议的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现场会议安排：

地点：浙江省诸暨市望云路88号公司总部

主持人：董事长 舒英钢

一、宣布会议开始并致欢迎辞。

二、会议审议：

由董事长舒英钢先生介绍各项议案。

三、股东讨论、表决，并确定计票人、监票人名单。

四、公布投票表决结果。

五、大会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六、会议闭幕。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议案一：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资格、条件的要求，经认真自查，认为公司符合以下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条件：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对象为巨化集团公司（含下属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及《实施细则》第八条的规定。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公司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一）项及《实施细则》第七条的规定。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特定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四）项及《实施细则》第九条第（二）项的规定。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三）项和第十条的规定。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将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四）项的规定。

六、公司不存在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 1、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2、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清除；
- 3、公司及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
- 4、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5、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6、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7、公司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敬请审议。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8月29日

议案二：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定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00元。

2、本次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6个月内择机向特定对象发行。

3、本次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对象为巨化集团公司（含下属子公司），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全部股份。

4、本次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140,515,222股。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5、本次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价格为8.54元/股（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6、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含本数），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1）购买浙江衢州巨泰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泰公司”）100%股权。以2014年5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经万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经浙江省国资委审核备案，巨泰公司100%股权的评估值为159,505,356.13元。公司拟以本次非公开发行部分募集资金159,505,356.13元购买巨化集团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建化公司合计

持有的巨泰公司 100% 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巨泰公司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 购买衢州市清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泰公司”）100% 股权。以 2014 年 5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经万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经浙江省国资委审核备案，清泰公司 100% 股权的评估值为 157,383,748.43 元。公司拟以本次非公开发行部分募集资金 157,383,748.43 元购买巨化集团公司持有的清泰公司 100% 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清泰公司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3) 补充流动资金。扣除前述项目募集资金需求后的剩余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不足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实际情况，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7、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及上市安排

发行对象所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36 个月的限售期满后，公司将申请本次发行的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8、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9、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公司本次发行的有关事宜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按照有关程序向中国证监会申报，并最终由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敬请审议。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 年 8 月 29 日

议案三：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定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补充公告》分别于2014年8月13日、2014年8月23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敬请审议。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8月29日

议案四：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 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及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募集资金用途合理、可行，符合公司及本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于 2014 年 8 月 13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敬请审议。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 年 8 月 29 日

议案五：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数量、发行价格调整、发行时间安排等；

2、授权董事会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及保荐协议、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协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大合同等；

3、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报事项；

4、授权董事会根据有关部门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自筹资金先行实施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可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金额、具体投资安排、募集资金注资方式等进行适当安排和调整；

5、授权董事会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等中介机构，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报等事宜；

6、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实际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办理有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7、授权董事会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限售期锁定及限售期届满后新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事宜；

8、如证券监管部门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政策有新的规定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授权董事会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新的政策规定或新的市场条件，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作相应调整；

9、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授权董事会办理

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报、发行、上市等有关的其他事项；

10、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敬请审议。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 年 8 月 29 日

议案六：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公司对截至2014年7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编制了《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于2014年8月13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敬请审议。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8月29日

议案七:

关于公司与巨化集团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 《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公司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巨化集团公司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股份认购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 巨化集团公司(含下属子公司)

乙方: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乙方拟非公开发行 140,515,222 股面值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

2、甲方拟按照本协议的约定,以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现金(含本数)认购乙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全部股份(以下简称“本次认购”)。

2.1 若乙方股票在本协议约定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认购完成后,甲方将持有乙方 25.67%股份,成为乙方的第一大股东并对乙方具有控制权。

2.2 认购价格: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乙方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乙方股票交易均价的 90%,故以菲达环保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合计 20 个交易日的交易均价确定为 8.54 元/股。

若乙方股票在本协议约定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对本次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2.3 限售期:甲方本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在甲方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关联机构之间进行转让不受此限。

2.4 支付方式: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甲方应在发行时按

乙方聘请的保荐机构的要求一次性将全部认购资金划入保荐机构为乙方本次非公开发行所专门开立的银行账户。上述认购资金在乙方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完成验资并扣除相关费用后，再划入乙方的募集资金专项储存账户。

3、税费的约定

双方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承担本次非公开发行中相关税费。

4、协议的解除

4.1 除法定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随意解除本协议。

4.2 中国证监会核准乙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文件有效期届满后，本协议仍未得到完全履行的，任何一方均有权以书面通知方式解除本协议。

5、违约责任

本协议的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或拒不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承诺的，构成对本协议的违反。任何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6、适用法律及争议的解决

6.1 本协议的签订、效力、履行、解释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国法律。

6.2 凡因本协议履行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争取以友好方式协商解决。若协商未能解决时，任何一方均可依法向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本协议的成立和生效

7.1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司公章之日起成立。

7.2 本协议自下述条件全部成就后生效：

7.2.1 甲方董事会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及相关的各项议案。

7.2.2 乙方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及相关的各项议案。

7.2.3 浙江省国资委以及诸暨市国资委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

7.2.4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

敬请审议。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8月29日

议案八：

关于公司与巨化集团公司（含下属子公司） 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公司与巨化集团公司、浙江巨化建化有限公司签署了《关于浙江衢州巨泰建材有限公司 100% 股权之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巨泰协议》”），与巨化集团公司签署了《关于衢州市清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100% 股权之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清泰协议》”）。

一、《巨泰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一：巨化集团公司

甲方二：浙江巨化建化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一”和“甲方二”统称为甲方，双方指“甲方和乙方”。

1、乙方拟非公开发行 140,515,222 股面值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

2、甲方一拟根据其于乙方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约定，以不超过现金 12 亿元（含本数）认购乙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全部股份。

3、乙方拟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部分募集资金收购甲方下属环保事业板块的子公司之一浙江衢州巨泰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标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以做大做强公司环保经营平台，增强上市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浙江衢州巨泰建材有限公司将成为乙方全资子公司。

标的公司：浙江衢州巨泰建材有限公司，一家在衢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截至本协议签署日，巨化集团公司（甲方一）出资 6,875 万元，占 45.83%，浙江巨化建化有限公司（甲方二）出资 8,125 万元，占 54.17%。

4、标的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及支付方式

4.1 以 2014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经万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标的公司 100% 股权的评估值为 159,505,356.13 元。上述结果已经浙江省国资委审核备案。

经双方协商同意，标的公司 100%股权转让价为 159,505,356.13 元，其中甲方一持有的标的公司 45.83%股权的转让价为 73,101,304.71 元，甲方二持有的标的公司 54.17%股权的转让价为 86,404,051.42 元。

4.2 双方同意，甲方一以现金认购乙方非公开发行股份后，乙方应在收到募集资金后 10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一次性向甲方支付转让价款。

5、甲方保证

5.1 自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不处置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也不改变标的公司正常的商业经营状况，并保证标的公司在上述期间资产状况的完整性。

5.2 本次交易完成后，甲方将不与乙方产生同业竞争。

6、过渡期资产变化及期间损益

6.1 过渡期资产变化

6.1.1 甲方承诺，过渡期内，甲方所持标的公司的股权均不会发生任何变化。如过渡期内，标的公司股权需发生变化的，应当事先告知乙方，并就股权变化对乙方未来权益的影响与乙方协商，以保证乙方未来权益不受侵害。

6.1.2 过渡期内，甲方应当与以往惯例及谨慎商业惯例一致的方式经营标的公司，尽最大努力维护标的公司的资产保持良好状态，维护与标的公司有关的客户和其他相关方的所有良好关系。

6.2 期间损益

双方确认，标的公司在过渡期内的损益归甲方承担或享有。

期间损益应由乙方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且符合浙江省国资委要求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并经由甲乙双方进行书面确认。如经审计确认过渡期内标的公司产生收益的，乙方应确保标的公司将该等收益以现金方式支付给甲方；如经审计确认过渡期内标的公司产生亏损的，甲方应当将该等亏损以现金方式向标的公司予以补足。

7、税费

因签订和履行本协议及补充协议而发生的税费，双方应按照国家法律的规定各自承担，相互之间不存在任何代付、代扣以及代缴义务。无相关规定的，则由导致该费用发生的一方负担。

8、违约责任

8.1 本协议签订后，除法定的不可抗力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未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或

保证，均构成其违约，应就其对另一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8.2 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应当赔偿另一方由此所造成的全部损失，该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另一方为本次交易而发生的审计费用、券商费用、律师费用、差旅费用等。

9、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9.1 本协议的签订、效力、履行、解释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国法律。

9.2 凡因本协议履行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争取以友好方式协商解决。若协商未能解决时，任何一方均可依法向有权管辖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本协议的成立和生效

10.1 本协议经双方决策机构以符合各自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批准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成立。

10.2 双方确认，本协议于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生效：

10.2.1 甲方一董事会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各项议案。

10.2.2 乙方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各项议案。

10.2.3 诸暨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乙方本次非公开发行；及浙江省国资委批准本次交易及本次非公开发行。

10.2.4 中国证监会核准乙方本次非公开发行。

二、《清泰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巨化集团公司

乙方：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乙方拟非公开发行 140,515,222 股面值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

2、甲方拟根据其于乙方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约定，以不超过现金 12 亿元（含本数）认购乙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全部股份。

3、乙方拟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部分募集资金收购甲方下属环保事业板块的子公司之一衢州市清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标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以做大做强公司环保经营平台，增强上市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衢州市清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将成为乙方全资子公司。

标的公司：衢州市清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一家在衢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6,500 万元，截至本协议签署日，巨化集团公司出资 6,500 万元，占 100%。

4、标的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及支付方式

4.1 以 2014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经万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标的公司 100% 股权的评估值为 157,383,748.43 元。上述结果已经浙江省国资委审核备案。

经双方协商同意，标的公司 100% 股权转让价为 157,383,748.43 元。

4.2 双方同意，甲方以现金认购乙方非公开发行股份后，乙方应在收到募集资金后 10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一次性向甲方支付转让价款。

5、甲方保证

5.1 自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不处置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也不改变标的公司正常的商业经营状况，并保证标的公司在上述期间资产状况的完整性。

5.2 本次交易完成后，甲方将不与乙方产生同业竞争。

6、过渡期资产变化及期间损益

6.1 过渡期资产变化

6.1.1 甲方承诺，过渡期内，甲方所持标的公司的股权均不会发生任何变化。如过渡期内，标的公司股权需发生变化的，应当事先告知乙方，并就股权变化对乙方未来权益的影响与乙方协商，以保证乙方未来权益不受侵害。

6.1.2 过渡期内，甲方应当与以往惯例及谨慎商业惯例一致的方式经营标的公司，尽最大努力维护标的公司的资产保持良好状态，维护与标的公司有关的客户和其他相关方的所有良好关系。

6.2 期间损益

双方确认，标的公司在过渡期内的损益归甲方承担或享有。

期间损益应由乙方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且符合浙江省国资委要求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并经由甲乙双方进行书面确认。如经审计确认过渡期内标的公司产生收益的，乙方应确保标的公司将该等收益以现金方式支付给甲方；如经审计确认过渡期内标的公司产生亏损的，甲方应当将该等亏损以现金方式向标的公司予以补足。

7、税费

因签订和履行本协议及补充协议而发生的税费，双方应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各自承担，相互之间不存在任何代付、代扣以及代缴义务。无相关规定的，则由导致

该费用发生的一方负担。

8、违约责任

8.1 本协议签订后，除法定的不可抗力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或保证，均构成其违约，应就其对另一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8.2 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应当赔偿另一方由此所造成的全部损失，该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另一方为本次交易而发生的审计费用、券商费用、律师费用、差旅费用等。

9、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9.1 本协议的签订、效力、履行、解释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国法律。

9.2 凡因本协议履行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争取以友好方式协商解决。若协商未能解决时，任何一方均可依法向有权管辖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本协议的成立和生效

10.1 本协议经双方决策机构以符合各自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批准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成立。

10.2 双方确认，本协议于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生效：

10.2.1 甲方董事会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各项议案。

10.2.2 乙方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各项议案。

10.2.3 诸暨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乙方本次非公开发行；及浙江省国资委批准本次交易及本次非公开发行。

10.2.4 中国证监会核准乙方本次非公开发行。

敬请审议。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8月29日

议案九：

关于批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所涉及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为本次非公开发行部分募集资金收购浙江衢州巨泰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泰公司”）100%股权和衢州市清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泰公司”）100%股权之目的：

1、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巨泰公司和清泰公司 2013 年度和 2014 年 1-5 月的财务报告分别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天健审（2014）5577 号和天健审（2014）5573 号《审计报告》；

2、万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4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巨泰公司和清泰公司分别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万邦评报（2014）5 号和万邦评报（2014）6 号《资产评估报告》。

上述审计、评估报告于 2014 年 8 月 13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敬请审议。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 年 8 月 29 日

议案十：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和评估结论的 合理性、评估方法的适用性等问题的意见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万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与前述交易相关各方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除专业收费外的现实的和预期的利益关系，同时与相关各方亦不存在个人利益或偏见，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在相关资产评估过程中，万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万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本着独立、客观的原则，并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在此基础上出具前述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工作按照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执行，符合客观、独立、公正和科学的原则，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与本次评估的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评估公式和评估参数的选用稳健，符合谨慎性原则，资产评估结果具有公允性、合理性。

敬请审议。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8月29日